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对 2021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教学 改革研究专项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就 2021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结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2021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

二、结项方式

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三个级别，项目所在学校要组织 5 名同行专家（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对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初审和成果鉴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申请结项的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予以确定；



指导项目由所在学校按照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有关规定结项，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结项材料及要求

结项材料包括：《结项验收书》、项目成果材料（论文、教辅材料、教学课件或软件、著作）。有关要求如下：

1. 项目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

2. 论文：重点项目须至少在权威期刊上发表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一般项目须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指导项目须至少公开发表 1 篇。

3. 教辅材料：要突出教学改革和创新内容，须正式出版并被应用。

4. 多媒体教学课件或软件：须正式出版或被采用，说明其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5. 著作：要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成果的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

6. 项目主持人必须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项目参加人必须有相关成果。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报送的材料一人一份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立项申请书、人员调整申请单、结项验收书、项目成果复印件等，立项申请书、



结项验收书可用 A4 纸双面印制。

2. 请相关高校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前将结项汇总表和报送材料纸质版各一份报送教育厅思政处，电子版（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一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学校+项目类别+负责人姓名”命名；全校的结项材料压缩成一个文件压缩包，以“学校名称+结项材料”命名）发至电子邮箱 a320b325@163.com。

3. 所有材料由学校职能部门统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馨 联系电话：0451-53671946

附件：1. 结项汇总表

2. 结项验收书

